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71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 (00571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假假別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」（如附件）或自費申請COVID-19疫苗接種之學生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向學校請假並不列計假別；前往接種、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。
- 二、接種完畢後，檢具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供學校留存備查。
- 三、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曠課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影響其全勤紀錄。
- 四、學生之疫苗接種時間，應依疫苗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公告期程，於網路預約系統自行避開校內重要活動及考試等時間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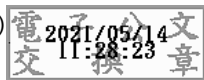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5/14



1100096029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